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 张国栋

填 表 人 ： 张国栋

建设单位：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 话 ： 13451090111

传 真 ： /

邮 编 ： 437200

地 址 ：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潘湾大道 11 号

编制单位：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 话 ： 13451090111

传 真 ： /

邮 编 ： 437200

地 址 ：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潘湾大道 11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6

表四 23

表五 26

表六 29

表七 30

表八 37

表九 39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排污登记
- 附件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公司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6：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
- 附件 7：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9：总量来源文件及排污权交易鉴定书
-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2：关于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北侧的居民点及冯家院子征迁的情况说明
- 附件 13：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4：项目验收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及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6：项目污水总平图

附图 7：项目雨水总平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潘湾大道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板（生态板）、家具板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5）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6）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嘉审[2023]16 号，2023 年 9 月 21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

2、废气

废气：锅炉燃烧废气中 SO₂、颗粒物、NO_x 浓度执行《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嘉鱼县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嘉鱼县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1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3.5kg/h	除尘器排气筒（DA002、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5）
			甲醛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 ³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	表 1, 限定值 2	颗粒物	30mg/m ³	锅炉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	8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6~9	生活污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嘉鱼县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220mg/L	
				BOD ₅	≤105mg/L	
				SS	≤160mg/L	
				氨氮	≤30mg/L	
		最终执行标准	/	pH	6-9	
				COD	≤220mg/L	
				BOD ₅	≤105mg/L	
				SS	≤160mg/L	
				氨氮	≤3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施工期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南西北厂界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东侧厂界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危险废物

5、总量控制

根据《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内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SO₂、NO_x、VOCs（以 NMHC 计）、甲醛、TSP。

企业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表 2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及建议总量管理指标

项目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t/a)	已有总量控制指标 (t/a)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a)
				交易获取	非交易获取	
废水	COD	0.12	0.08	0.12	/	/
	氨氮	0.012	0.008	0.012	/	/
废气	SO ₂	0.33	0.624	0.33	/	0.294
	NO _x	0.985	3.75	0.985	/	2.765
	VOCs	0.048	0.07	/	/	/
	甲醛	0.285	0.429	/	/	/
	TSP	11.595	13.54	/	/	/

注：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指项目废水经嘉鱼县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板、多层板、模板等板材加工的企业。

2018 年，公司向嘉鱼县环境保护局申报“湖北源本木材加工项目”，投资 888 万元，租赁潘家湾镇通武街 11 号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5000m²，主要建设 2 条板材生产线，年生产 36.5 万张板材。2018 年 10 月 22 号，嘉鱼县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审[2018]5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2019 年 12 月 0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文件。2021 年 4 月针对一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了 2 次公示。2022 年 11 月 21 号，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2023 年 9 月 21 日，企业取得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嘉审[2023]16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调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人造板制造 22”，按照行业类别进行管理，胶合板年产量低于 10 万立方米，属于“其他”，为登记管理。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锅炉完全给本企业生产工艺服务，不涉及对外供汽或供热，不论吨位多大，均随同主行业一并登记。本排污单位应属于登记管理类别，2026 年 1 月企业对现有排污许可证申请了注销，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21221MA493YHU5R002X。

扩建项目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

目前，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中，实际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满足验收条件。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变化为：①环评阶段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验收阶段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加高至 35m；③环评阶段全厂设置 3 台锅炉（4t/h 蒸汽锅炉、2t/h 导热油炉、1.5t/h 蒸汽发生器），验收阶段全场锅炉整合成换成一台 8t/h 生物质锅炉，其他不变。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具

体见下表。

表 3 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5#车间	二期厂房，1 栋 1 层，建筑面积 3504.16m ² ，位于一期厂房北侧，改扩建新建，设置连芯、烤板、涂胶、冷压、热压、锯边工序	二期厂房，1 栋 1 层，建筑面积 3504.16m ² ，位于一期厂房北侧，改扩建新建，设置连芯、烤板、涂胶、冷压、热压、锯边工序	无变动
	6#车间	二期厂房，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225.31m ² ，位于一期厂房西北侧，改扩建新建，用于仓储，设置一套涂胶及冷压工序	二期厂房，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225.31m ² ，位于一期厂房西北侧，改扩建新建，用于仓储，设置一套涂胶及冷压工序	无变动
	一期项目 车间工艺 变动	1#砂光车间新增刮灰工序	1#砂光车间新增刮灰工序	无变动
		2#烘干车间新增 1 条烘干线	2#烘干车间新增 1 条烘干线	无变动
		3#空置车间新增 1 条家具板生产线	3#空置车间新增 1 条家具板生产线	无变动
		4#车间工艺变更为锯边、磨边及热压	4#车间工艺变更为锯边、磨边及热压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及住宿楼	1 栋 3 层，建筑面积为 1154m ² ，依托一期已建	1 栋 3 层，建筑面积为 1154m ² ，依托一期已建	无变动
	纸库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360m ² ，依托一期已建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360m ² ，依托一期已建	无变动
	餐厅及厨房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依托一期已建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依托一期已建	无变动
	配电房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97 m ² ，依托一期已建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97 m ² ，依托一期已建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引自潘家湾镇市政给水管网	引自潘家湾镇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动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供热设备排污水进入沉淀池回用于水膜脱硫工序，无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处理至一级 A 标准后处理后排入渡普河（金水河）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供热设备排污水进入沉淀池回用于水膜脱硫工序，无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处理至一级 A 标准后处理后排入渡普河（金水河）	无变动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扩建后年耗量 3 万 kW·h。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扩建后年耗量 3 万 kW·h。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设隔油池+10m ³ 化粪池一座、雨污分流管网； ②供热设备排污水进入 25m ³ 沉淀池用于水膜脱硫	①生活污水：设隔油池+10m ³ 化粪池一座、雨污分流管网； ②供热设备排污水进入 25m ³ 沉淀池用于水膜脱硫	无变动
	固废处理	设 10m ² 置固体废物暂存点，设置生活垃圾桶。设置 8m ² 危废储存间。	设 10m ² 置固体废物暂存点，设置生活垃圾桶。设置 8m ² 危废储存间。	无变动
	噪声处理	厂房内窗户全封闭并对厂房内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厂房内窗户全封闭并对厂房内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无变动

废气处理	①燃烧废气：锅炉及备用设备废气通过袋式除尘+低氮燃烧+双碱法设备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新增）、旋风除尘器+袋式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3#及 4#排气筒排放。 ③甲醛及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④油烟：依托一期。 将一期二期废气管线重新布设，并依托已建成排气筒进行排放	①燃烧废气：锅炉废气通过袋式除尘+低氮燃烧+双碱法设备处理后通过 3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新增）、旋风除尘器+袋式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3#及 4#排气筒排放。 ③甲醛及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④油烟：依托一期。 将一期二期废气管线重新布设，并依托已建成排气筒进行排放	①项目全厂锅炉整合成换成一台 8t/h 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通过袋式除尘+低氮燃烧+双碱法设备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新增）、旋风除尘器+袋式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3#及 4#排气筒排放。 ③甲醛及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④油烟：依托一期。 将一期二期废气管线重新布设，并依托已建成排气筒进行排放
环境风险	在二期厂房内设置消防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及应急监测	新建	无变动
绿化	绿化面积约 800m ²	新建	无变动

3、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规格	要求	变动情况
	改扩建新增部分	改扩建后全厂产能	改扩建新增部分	改扩建后全厂产能			
复合板（生态板）	3.5 万张	40 万张	3.5 万张	40 万张	2.44m*1.22m*0.017m	《普通胶合板》（GB/T9846-2015）或协议标准	无变动
家具板	10 万张	10 万张	10 万张	10 万张			无变动

4、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潘湾大道 11 号，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05′ 43.34″，北纬 30° 04′ 59.24″。项目二期项目场地东南侧为二期项目车间（临近 S102 省道），西侧为潘家湾村六组居民点，南侧为空地及潘家湾镇区，北侧为其他企业用地。最近敏感点为二期 6#车间外西侧距离 16m 的潘家湾六组居民点。本项目周边环境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环境敏感目标一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度）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N	E				
大气环境	潘家湾村六组	114.08766389	30.08515566	西侧	16m	约 80 户，约 2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陈家李村	114.09350038	30.08996437	东北侧	390m	约 300 户，约 1000 人	

	潘家湾镇	114.08833981	30.08309471	西南侧	150m	约 3000 户，约 10000 人	
声环境	潘家湾村六组	114.08766389	30.08515566	西侧	16m	约 80 户，约 24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5、劳动定员及其他

企业一期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53 人，改扩建预计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食宿情况从全部食宿变更为 20 名员工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两班倒模式（每班次工作时间 10h，总时长 20h），年工作时间 6000h。

6、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如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台数（台/套/间）		台数（台/套/间）		
			改扩建新增	全厂	改扩建新增	全厂	
1	4t/h蒸汽锅炉	恒安	/	1	整合更新为1台8t/h导热油炉	整合更新为1台8t/h导热油炉	验收阶段全场锅炉整合成换成一台8t/h生物质锅炉
2	2t/h导热油炉	润丰	1	1			
3	1.5t/h蒸汽发生器	/	1	1			
4	单压机	圆丰	2	2	2	2	无变化
5	自动凉板架	德维斯	1	1	1	1	无变化
6	纸库	金蓝天	/	1	/	1	无变化
7	烘干房	中意	/	4	/	4	无变化
8	腻子机	亿和	1	3	1	3	无变化
9	砂光机	千川	2	4	2	4	无变化
10	连芯机	长兴	3	3	3	3	无变化
11	热压机	瑞达	6	10	6	10	无变化
12	冷压机	瑞达	3	7	3	7	无变化
13	涂胶机及平台线	建业	4	4	4	4	无变化
14	锯边机	洪宽	2	3	2	3	无变化
15	磨边机	洪宽	1	2	1	2	无变化
16	打码机	TP-0004	2	2	2	2	无变化
17	反应釜	GX-0094	1	1	1	1	无变化
18	叉车	杭州叉车	8	8	8	8	无变化
19	空压机	红星	5	5	5	5	无变化
20	翻板机	长兴	3	3	3	3	无变化
21	风机	九州	6	6	6	6	无变化
22	除尘设备	天美	6	6	6	6	无变化
23	升降台	洪宽/建业	25	25	25	25	无变化

项目验收阶段现有锅炉全部替换，整合成一台 8t/h 生物质锅炉，项目全厂产能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 具体如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变化情况
			年用量			年用量				
			现有	改扩建	全厂	现有	改扩建	全厂		
1	单板	m³	2万	1.5万	3.5万	2万	1.5万	3.5万	外购木芯板及颗粒板，占比约8:2，木芯板用于复合板生产，颗粒板用于家具板生产，颗粒板无需烘干	无变化
2	环保胶水（脲醛树脂）	t	500	300	800	500	300	800	外购，桶装，随产能增加，储存于6#车间中设置有围堰的脲醛胶水专用贮存区内	无变化
3	桉木片	m³	/	1.8万	1.8万	/	1.8万	1.8万	外购，用于科技木复合板生产，规格1.27m*0.63m*（0.0024m/0.0026m/0.0028m/0.003m）	无变化
4	免漆环保底面板	万张	73	27	100	/	1.8万	1.8万	外购，随产能增加，家具板所使用底面板自带环保胶水，胶水量0.9kg/张	无变化
5	滑石粉	t	400	/	400	400	/	400	外购，腻子粉原料，均为袋装。滑石粉储存于6#车间仓库中远离明火的滑石粉储存区内。由于项目改扩建后原料多为一级板，腻子需求量较少，因此无新增	无变化
6	胶粉	t	20	/	20	20	/	20		无变化
7	面粉	t	50	/	50	50	/	50		无变化
8	木糠	t	300	/	300	300	/	300		无变化
9	导热油	t	/	4	4	/	4	4	新增，作为备用导热油炉介质	无变化
10	液压油	t	/	2	2	/	2	2	新增，用于相关预压、热压、单压等工序设备使用	无变化
11	电	kwh	/	3万	3万	/	3万	3万	通过市政管网供给	无变化
12	水	t	3917.5	9003.8	9768.8	3917.5	9003.8	9768.8		无变化
13	生物质颗粒	t	965.5	5161.7	6127.2	965.5	5161.7	6127.2	外购，随供热设备使用情况增加	无变化

2、水平衡

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新增办公生活用水、供热用水、腻子制备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 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8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单元名称	用水情况		排水情况		排放去向
		新鲜水量	循环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1815	0	272.25	1542.75	由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2	供热用水	5648.8	0	3933	0	供热排污水进入沉淀池后回用于水膜脱硫工序
3	脱硫补充水	1715.8	0	1080	0	由供热排污水补充, 循环使用, 不外排
4	腻子制备用水	1540	0	1540	0	全部用于腻子配置, 无排放
总计		9003.8	0	6825.25	1542.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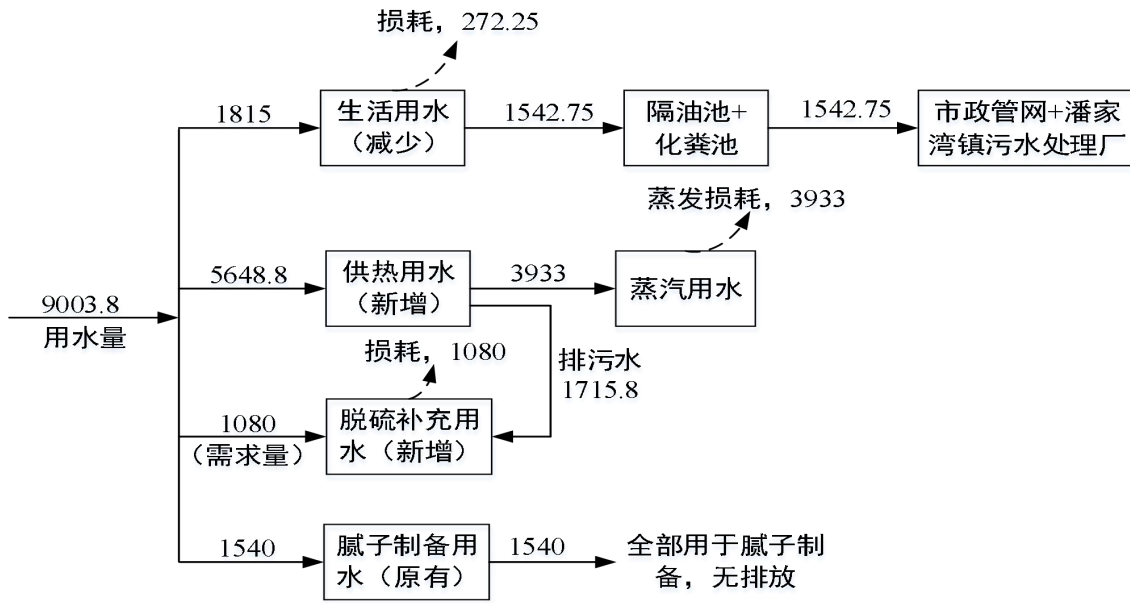


图1 改扩建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家具板及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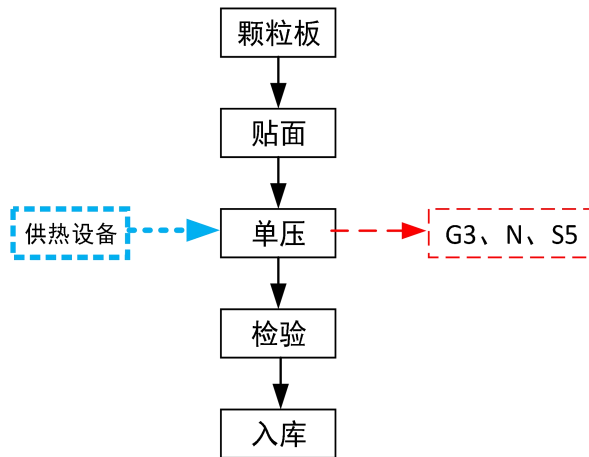


图2 家具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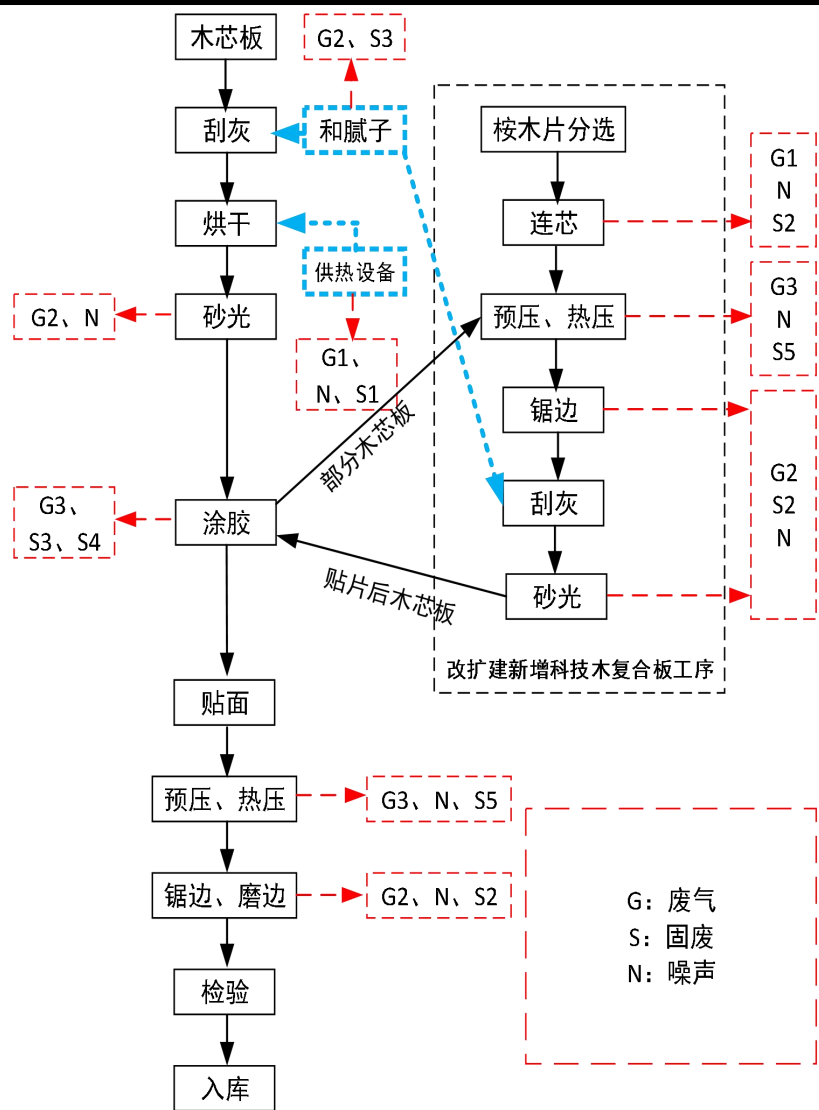


图 3 复合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家具板生产（改扩建新增生产线）

①贴面、单压：项目家具板原料为颗粒板，入厂后无前处理工序，由于所使用面皮底皮自带胶水，因此无需再次施胶，将面皮底皮通过设备与颗粒板粘贴后，使用单压机进行处理，确保面皮、底皮与颗粒板粘合牢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压工序温度为 105℃，时间为 5min/次，由厂区供热管线供热，该过程中底面皮自带胶水将产生有机废气 G3、废液压油 S5 及设备噪声 N。

②检验，入库：家具板产品生产完成后经过检验后入库并根据订单进行出货销售。

(2) 复合板生产

①半成品处理一道工序：项目复合板所使用原材料为外购的半成品木芯板，约占原料的 80%，存在版面不平整等问题，需通过刮灰、烘干、砂光工序进行初步处理，以便于后续涂胶

及贴面（烘干工序工作温度 47℃，夏季 10h，冬季 15-24h）。其中刮灰工序所使用腻子为厂区内自行配置，配置过程在密闭容器内进行，为物理搅拌，由于搅拌过程有存在大量用水，因此仅在投料时有少量粉尘废气 G2 及腻子原料废废弃包装物 S3。烘干工序采用生物质油炉供热，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燃烧烟气 G1、设备噪声 N 及燃烧灰渣 S1。砂光工序存在粉尘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②涂胶：项目木芯板半成品经过一道工序处理后，进行涂胶工序，涂胶后将木芯板按照产品种类要求分别进入不同工序。按照企业资料，复合板分为科技木复合板及三厘木板，其中科技木复合板在涂胶后进入二道工序进行加工，加工后二次涂胶然后进行贴面及后续操作，三厘木板在涂胶后直接进行贴面及后续操作。涂胶过程中存在有机废气 G3、废胶水桶 S3 及废胶渣 S4。

③科技木复合板二道工序（改扩建部分新增工序）：项目木芯板在进行初步处理工序及涂胶后，在科技木复合板所需半成品上贴上经分选、连芯处理后的桉木片，并通过预压、热压工序使桉木片和木芯板粘合（热压设备工作温度 105℃，9min/次），粘合后再进行锯边、刮灰、烘干、砂光工序，使贴上桉木片后的科技木复合板半成品表面平整，尺寸统一，而后进入涂胶机二次涂胶，便于后续贴面。该过程中预压、热压工序存在有机废气 G3、废液压油 S5 及设备噪声 N，烘干工序依托锅炉供热，连芯、锯边、砂光工序存在粉尘废气 G2、设备噪声 N 及生产边角料及锯末 S3。

④贴面、预压、热压：科技木复合板半成品及三厘木板半成品经涂胶后进行贴面工作，并进行预压及热压工序，确保面皮、底皮与半成品粘合牢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预压时间约为 10min，热压温度为 105℃，热压时间为 9min/次。该过程中预压及热压工序存在有机废气 G3、废液压油 S5 及设备噪声 N。

⑤锯边、磨边：项目复合板在经过上述工序后，根据产品尺寸要求最后进行锯边及磨边工序，使产品尺寸达到成品要求。该过程中存在粉尘废气 G2、设备噪声 N 及生产边角料及锯末 S3。

⑥检验，入库：复合板产品生产完成后经过检验后入库并根据订单进行出货销售。

2、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9 项目产污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燃烧烟气 G1	供热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粉尘废气 G2	和腻子、砂光、锯边、磨边、连芯	颗粒物

	有机废气 G3	涂胶、预压、热压、单压	VOCs (NMHC)、甲醛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N	运营设备、车辆来往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污泥
	燃烧灰渣 S1	供热	燃烧灰渣
	生产边角料及锯末 S2	砂光、锯边、磨边	生产边角料及锯末
	收集粉尘	除尘	吸尘设备收集粉尘
	废包装物 S3	和腻子	腻子原料废弃包装物如面粉袋等
	废胶渣 S4	涂胶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S5	预压、热压、单压	
	废胶水桶 S3	涂胶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废弃手套	生产	

3、污染物处理工艺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预压、热压、单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腻子、砂光、锯边、磨边、连芯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及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水膜脱硫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锯边、磨边、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及新增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预压、热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10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鱼县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过 25m³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锯边、磨边、热压等噪声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处置餐厨废弃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一般固废：车间东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灰、废包装物、燃烧灰渣、生产边角料及锯末、化粪池污泥。除尘灰、废包装物、燃烧灰渣、生产边角料及锯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

部门清掏处理。

3)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东南侧新建一个8m²的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咸宁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5、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部分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内容发生变化，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	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潘湾大道 11 号	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潘湾大道 11 号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复合板（生态板）、家具板；生产工艺为：家具板：颗粒板→贴面→单压→检验→入库；复合板（生态板）：木芯板→刮灰→烘干→砂光（桉木片分选→连芯→预压、热压→锯边→刮灰→砂光）→涂胶→贴面→预压、热压→锯边、磨边→检验→入库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总量计算，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	废气：①燃烧废气：锅炉废气通过袋式除尘+低氮燃烧+双碱法设备处理后通过 35m 高 1#排气	废气：①项目全厂锅炉整合成换成一台 8t/h 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通过袋式除尘+低氮燃烧+双	否

保护措施	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筒排放。 ②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新增)、旋风除尘器+袋式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3#及 4#排气筒排放。 ③甲醛及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④油烟:依托一期。 将一期二期废气管线重新布设,并依托已建成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水:①生活污水:设隔油池+10m ³ 化粪池一座、雨污分流管网; ②供热设备排污水进入 25m ³ 沉淀池用于水膜脱硫	碱法设备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新增)、旋风除尘器+袋式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3#及 4#排气筒排放。 ③甲醛及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④油烟:依托一期。 将一期二期废气管线重新布设,并依托已建成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水:①生活污水:设隔油池+10m ³ 化粪池一座、雨污分流管网; ②供热设备排污水进入 25m ³ 沉淀池用于水膜脱硫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放口数量未变,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高度增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否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无自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无自行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单位对风险源采取各项控制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加强对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隐患,加强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出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消除,因此,经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建设单位对风险源采取各项控制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加强对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隐患,加强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出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消除,因此,经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1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燃烧烟气 G1	供热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粉尘废气 G2	和腻子、砂光、锯边、磨边、连芯	颗粒物
	有机废气 G3	涂胶、预压、热压、单压	VOCs（NMHC）、甲醛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N	运营设备、车辆来往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污泥
	燃烧灰渣 S1	供热	燃烧灰渣
	生产边角料及锯末 S2	砂光、锯边、磨边	生产边角料及锯末
	收集粉尘	除尘	吸尘设备收集粉尘
	废包装物 S3	和腻子	腻子原料废弃包装物如面粉袋等
	废胶渣 S4	涂胶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S5	预压、热压、单压	
	废胶水桶 S3	涂胶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废弃手套	生产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预压、热压、单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腻子、砂光、锯边、磨边、连芯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及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水膜脱硫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锯边、磨边、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及新增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预压、热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



磨边吸尘器



除尘器



DA001



图 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供热设备排污水进入 25m³ 沉淀池用于水膜脱硫，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鱼县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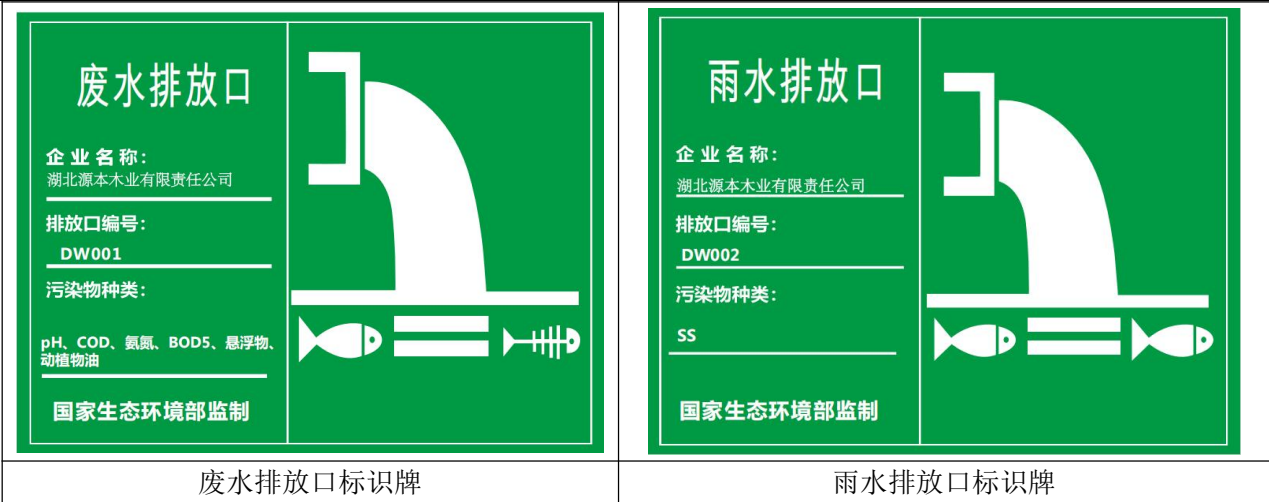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锯边、磨边、热压等噪声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图 3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处置餐厨废弃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一般固废：车间东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灰、废包装物、燃烧灰渣、生产边角料及锯末、化粪池污泥。除

尘灰、废包装物、燃烧灰渣、生产边角料及锯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3)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东南侧新建一个8m²的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咸宁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图 4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8.7.5.1 条“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现状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在采用 ARESCREEN.EXE 进行估算后，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不超过标准值 10%，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加大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力度，增强员工整体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基础知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厂区；厂区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②施胶、冷压、热压、单压等生产工序应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严禁员工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

③脲醛胶水等辅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操作人员每天定时到原辅料贮存区、生产区域查看情况,检查各种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原辅料有无泄漏。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液压油、导热油、脲醛树脂胶贮存区域地面采用相应等级的防渗处理,并采用围堰等措施防止泄露危险物料溢出。3) 液压油、导热油、脲醛树脂胶泄露防范措施:发生泄露时,相关工序作业应立即停止。使用黄沙等清理泄漏物品,泄露物质清除前,不得操作设备启动器。负责人宣布安全以前,不得恢复作业。4) 脲醛胶水、液压油、导热油贮存措施:储存区应避免阳光直射,并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如设置围堰等)。5) 脲醛胶水贮存、取用、施胶等过程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降低或减少游离甲醛逸散,生产区应通风良好,避免员工甲醛中毒。滑石粉、液压油、导热油等辅料,需贮存至远离高温区域的仓库内,生产区域周边禁止明火,以防止粉尘或石油类物质接触明火导致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厂区内木质材料及粉状辅料应定点存放,作好防火隔离措施,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锯边木屑、边脚料等应集中收集,及时处理;并应经常清除管道、设备上的木屑、粉尘。

⑤严格控制厂区内明火作业,必须使用电焊、气焊、气割或其它用火作业时,应事先办理动火手续,并采取防火措施。

⑥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严禁与其他易燃物混存。并应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发生泄漏时,应尽可能将泄漏物料收集在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②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嘉审[2023]16 号,2023 年 9 月 21 日)。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 排污登记申请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取得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421221MA493YHU5R002X, 排污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4) 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至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进行备案。

(5) 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 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治理对象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中较严者标准要求	
	水膜脱硫废水	SS	沉淀池	进入沉淀池后用于水膜脱硫处理工序	
废气	燃烧废气	烟尘	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水膜脱硫（新增）+20m 排气筒（DA001）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	15mg/m ³ （从严 50%）
		SO ₂			40mg/m ³ （从严 50%）
		NO _x			100mg/m ³ (从严 50%)
	有机废气	有组织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升级）+15m 排气筒（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无组织 NMHC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mg/m ³
				30mg/m ³	
		有组织甲醛	二级活性炭吸附（升级）+15m 排气筒（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5mg/m ³
		无组织甲醛	车间通风		0.2mg/m ³
	粉尘废气	有组织 TSP	袋式除尘器（新增）/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无组织 TSP	厂房密闭、洒水抑尘		1.0mg/m ³
固废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燃烧灰渣				
	生产边角料及锯末				
	废包装物		由当地回收站回收		
	污泥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废导热油				
	废液压油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废胶渣				
废包装桶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等		厂房隔声，基座减震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源		设置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年度污染源监测		
环境风险	地下水、土壤、周边环境		厂区硬化地面，针对不同防渗区域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水罐，在 6# 车间设置带有围堰的脲醛胶水专用贮存区域		
绿化	植树、种草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合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当地建设总体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执行后，项目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内容及规模实施可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如下：

一、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扩大产能，在原有厂区基础上，拟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环保投资占比 1%），新购买土地共 8922m²，用于二期项目的建设，二期项目建成后企业板材产品总产量预计增至 50 万张/a。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渡普河。

2、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预压、热压、单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腻子、锯边、磨边、砂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及燃烧废气。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水膜脱硫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锯边、磨边、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及新增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预压、热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涂胶、预压、热压、单压工序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及腻子、锯边、磨边、砂光工序中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燃烧废气中 SO₂、颗粒物、NO_x 浓度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要求；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非

甲烷总烃、甲醛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限值。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燃烧灰渣、生产边角料及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腻子原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和废胶渣，其中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胶桶、废弃手套和废胶渣为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当地回收站回收，燃烧灰渣外售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生产边角料及锯末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企业原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胶桶、废弃手套和废胶渣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应设置临时性监测取样口。排污口须设立规范标志牌。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生态破坏或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3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XC-13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滴定管 (FX-084)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even2G0 溶解氧测定仪 (FX-022)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4802H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456)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104E 电子天平 (FX-019)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4802H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456)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FX-109)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电子天平 (FX-018)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XC-036) / (XC-054)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XLGM-1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XC-12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FX-007)	0.07 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UV-4802H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456)	0.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FX-007)	0.07 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UV-4802H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456)	0.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电子天平 (FX-018)	7 µ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C-016)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 本次检测所用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5) 采用全程空白、平行样和有证标准样品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测定前后采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噪声检测采用声校准器对测定前后的噪声仪进行校准，允许偏差范围小于 0.5 分贝；

(6) 检测数据及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3、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

空白样检测结果见表 14，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15，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见表 16，标准曲线验证结果见表 17，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18。

表 14 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2026.03.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氮 (mg/L)	ND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甲醛 (mg/m ³)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甲醛 (mg/m ³)	ND	合格
2026.03.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氮 (mg/L)	ND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甲醛 (mg/m ³)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甲醛 (mg/m ³)	ND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正文中表 3-1。			

表 15 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2026.03.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90	94	2.2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9	48.1	13	20	合格
		氨氮 (mg/L)	0.351	0.348	0.4	15	合格
		总氮 (mg/L)	27.4	26.3	2.0	5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4	3.60	5.8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56	14	20	合格
2026.03.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90	86	2.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4	36.6	5.0	20	合格
		氨氮 (mg/L)	0.339	0.342	0.4	15	合格
		总氮 (mg/L)	25.7	24.8	1.8	5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51	6.22	2.3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32	3.9	20	合格

表 16 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批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实测值	评价
2026.03.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50535	56.3	3.6	5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071236	40.9	3.1	42.7	合格
		氨氮 (mg/L)	B24110522	2.21	0.15	2.19	合格
		总氮 (mg/L)	203289	3.49	0.2	3.31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甲醛 (mg/L)	204540	1.22	0.05	1.2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905011	3.62	10%	3.5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甲醛 (mg/L)	204540	1.22	0.05	1.25	合格

2026.03.12	废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905011	3.62	10%	3.5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071236	40.9	3.1	41.4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甲醛 (mg/L)	204540	1.22	0.05	1.2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905011	3.62	10%	3.5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甲醛 (mg/L)	204540	1.22	0.05	1.2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905011	3.62	10%	3.57	合格

表 17 标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校准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中间点浓度校准的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废水	氨氮	4.0	10	合格
	总氮	2.0	10	合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8	10	合格
	甲醛	5.2	10	合格

表 18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6.03.11	93.8 dB (A)	93.8 dB (A)	0	不超过±0.5 dB (A)	合格
2026.03.12	93.8 dB (A)	93.8 dB (A)	0	不超过±0.5 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表 19 废气监测布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筒 G1◎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粉尘排气筒 G2◎2	低浓度颗粒物	
	粉尘排气筒 G3◎3		
	粉尘排气筒 G4◎4		
	有机废气排气筒 G5◎5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方案于厂界处设置 3 个检测点○1~○3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车间外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2、噪声

项目共设 5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见下表，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表 20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

编号	位置名称	位置说明	备注	执行标准
L1	东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L2	南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L3	西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L4	北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L5	北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3、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表 21 废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因子	频次	执行标准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嘉鱼县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22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6 年 3 月 11 日生产量	2026 年 3 月 12 日生产量	2026 年 3 月 13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35000	张/年	117	100	113	110	86%
100000	张/年	333	330	325	330	99%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锅炉排 气筒 G1 ◎1	烟气温度（℃）		103	105	106	105	103	104	/
	烟气流速（m/s）		4.50	5.66	5.41	5.40	5.52	5.26	/
	标干风量（m³/h）		5788	7243	6896	6894	7086	6725	/
	含氧量（%）		13.4	13.0	13.2	13.4	13.5	13.8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7.9	4.8	5.6	7.6	4.6	5.6	/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12.5	7.2	8.6	12.0	7.4	9.3	30
		排放速率（kg/h）	0.046	0.035	0.039	0.052	0.033	0.038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mg/m³）	12	10	12	8	8	8	/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19	15	18	13	13	13	80
		排放速率（kg/h）	0.069	0.072	0.083	0.055	0.057	0.054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mg/m³）	39	36	39	39	36	35	/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62	54	60	62	58	58	200
		排放速率（kg/h）	0.23	0.26	0.27	0.27	0.26	0.24	/
	烟气黑 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35m； 2、燃料为生物质，基准排放浓度是以基准含氧量 9% 计算； 3、限值依据：执行《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2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 年3 月 11 日			采样日期: 2026 年3 月 12 日			标准 值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粉尘排气筒 G2◎2	烟气温度 (℃)	21	20	22	22	20	21	/	
	烟气流速 (m/s)	8.74	8.26	8.50	8.33	8.50	8.72	/	
	标干风量 (m³/h)	3583	3399	3468	3418	3519	3597	/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3	10.0	7.5	10.1	10.2	7.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4	0.026	0.035	0.036	0.026	3.5
粉尘排气筒 G3◎3	烟气温度 (℃)	18	21	22	24	23	24	/	
	烟气流速 (m/s)	11.1	11.2	11.4	11.3	11.1	11.0	/	

	标干风量（m³/h）		4590	4559	4663	4613	4539	4492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0.9	6.8	13.0	11.4	6.0	12.3	120
		排放速率（kg/h）	0.050	0.031	0.061	0.053	0.027	0.055	3.5
粉尘排气筒 G4◎4	烟气温度（℃）		24	23	24	22	24	25	/
	烟气流速（m/s）		6.78	6.86	6.95	6.5	7.1	6.7	/
	标干风量（m³/h）		17196	17448	17644	16671	18133	16916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6.9	7.0	8.6	7.4	7.3	9.2	120
		排放速率（kg/h）	0.12	0.12	0.15	0.12	0.13	0.16	3.5
有机废气 排气筒 G5◎5	烟气温度（℃）		22	22	23	25	24	22	/
	烟气流速（m/s）		16.6	17.0	16.8	16.5	16.7	16.4	/
	标干风量（m³/h）		6811	6936	6857	6729	6769	671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63	4.91	4.48	6.25	5.57	4.83	120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4	0.031	0.042	0.038	0.032	10
	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0.5	<0.5	<0.5	<0.5	<0.5	<0.5	25
		排放速率（kg/h）	<3.4×10 ⁻³	<3.4×10 ⁻³	<3.4×10 ⁻³	<3.4×10 ⁻³	<3.4×10 ⁻³	<3.4×10 ⁻³	0.2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2、限值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中表 1 限值 2 排放要求，粉尘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2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6.03.11	第 1 次	18.2	102.2	1.5	63.1	南
	第 2 次	20.3	102.1	1.4	58.3	南
	第 3 次	22.1	102.0	1.7	57.2	南
2026.03.12	第 1 次	18.5	102.2	1.4	61.3	南
	第 2 次	20.5	102.3	1.6	57.4	南
	第 3 次	22.9	102.0	1.7	56.5	南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2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采样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 1#○1	1.19	1.27	1.40	0.75	0.67	1.00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2	2.18	2.34	3.00	2.03	1.88	3.97		
	厂界下风向 3#○3	2.46	2.58	2.73	4.09	2.87	2.80		
	车间外监控点○4	2.42	2.57	2.50	3.76	3.91	3.42	10	
甲 醛	厂界上风向 1#○1	0.02	0.02	0.03	0.02	0.02	0.02	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2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3#○3	0.04	0.04	0.05	0.04	0.04	0.04		
颗 粒 物	厂界上风向 1#○1	0.216	0.216	0.196	0.195	0.182	0.184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2	0.503	0.471	0.489	0.468	0.412	0.402		
	厂界下风向 3#○3	0.519	0.514	0.444	0.487	0.450	0.411		
备 注	1、限值依据：○1~○3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单位	
		测定值 <i>Leq</i>	限值	测定值 <i>Leq</i>	限值		
2026. 03.11	厂界外东侧▲1	68	70	53	55	dB(A)	
	厂界外南侧▲2	55	60	45	50		
	厂界外西侧▲3	56		47			
	厂界外北 1 侧▲4	56		47			
	厂界外北2 侧▲5	54					47
2026. 03.12	厂界外东侧▲1	65	70	51	55		
	厂界外南侧▲2	55	60	47	50		
	厂界外西侧▲3	55		46			
	厂界外北 1 侧▲4	57		44			
	厂界外北2 侧▲5	55					
备注	1、限值依据：▲N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2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采样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区废水 总排口★1	pH 值	7.58	7.73	7.05	7.20	7.50	7.04	7.80	7.9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2	84	88	82	88	88	81	90	2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5	35.2	36.1	34.8	38.5	41.3	36.3	34.0	105	mg/L
	氨氮	0.350	0.331	0.407	0.390	0.340	0.424	0.379	0.420	30	mg/L
	悬浮物	144	128	112	136	112	122	100	106	160	mg/L
	总氮	26.8	26.0	22.9	24.6	25.2	24.7	22.6	24.5	/	mg/L
	动植物油	0.21	0.21	0.19	0.20	0.19	0.21	0.19	0.20	100	mg/L
备注	1、样品描述：灰黑色微浊液体； 2、限值依据：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污水厂进水水质对应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嘉鱼县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内容：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 0.08t/a、NH₃-N

0.008t/a；大气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为颗粒物 13.54、SO₂ 0.624t/a、NO_x 3.75t/a、VOCs 0.07t/a。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废气排气筒，因此本次验收核算总量按照全厂排放量核算。

验收阶段本项目外排废水为 1542.75m³/a，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按嘉鱼县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核算最终排放量，嘉鱼县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COD 为 50mg/L，NH₃-N 为 5mg/L，则 COD 排放量：1542.75m³/a×50mg/L×10⁻⁶=0.077t/a，NH₃-N 排放量：1542.75m³/a×5mg/L×10⁻⁶=0.008t/a。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能满足环评中的要求。

根据表 22 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排放年排放量为：

DA001:颗粒物 0.312t/a，SO₂ 0.498t/a、NO_x 1.62t/a；

DA002:颗粒物 0.222t/a；

DA003:颗粒物 0.366t/a；

DA004:颗粒物 0.96t/a；

DA005:VOCs 0.05t/a，甲醛 0.005t/a。

注：①排放速率=排气筒实测浓度平均值×排气筒风量；

②年排放量=排放速率×实际年生产时间。

无组织排放量，引用项目环评报告无组织排放量，TSP 全厂无组织排放量为 11.28t/a，VOCs 全厂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甲醛全厂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t/a，则全厂排放量为 TSP 13.14t/a，VOCs 0.07t/a，甲醛 0.275t/a，SO₂ 0.498t/a，NO_x 1.62t/a。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中的要求。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环评阶段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实际建设阶段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治理对象（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投资	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中较严者标准要求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中较严者标准要求	1	已落实
	水膜	SS	沉淀池	进入沉淀池后用于水膜脱硫处理工序	沉淀池	进入沉淀池后用于水膜脱硫处理工序	2	已落

	脱硫废水							实
废气	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水膜脱硫(新增)+20m排气筒（DA001）	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	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32m 排气筒（DA001）	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		已落实
	有机废气	有组织NMH C	二级活性炭吸附（升级）+15m 排气筒（DA00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	二级活性炭吸附（升级）+15m 排气筒（DA00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	25	已落实
		无组织NMH C	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已落实
		有组织甲醛	二级活性炭吸附（升级）+15m 排气筒（DA00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升级）+15m 排气筒（DA00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甲醛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已落实	
	粉尘废气	有组织TSP	袋式除尘器（新增）/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袋式除尘器（新增）/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10	已落实
		无组织TSP	厂房密闭、洒水抑尘		厂房密闭、洒水抑尘			已落实
	固废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燃烧灰渣			燃烧灰渣			
		生产边角料及锯末			生产边角料及锯末			
废包装物		由当地回收站回收		废包装物	由当地回收站回收	5	已落实	
污泥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导热油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导热油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胶渣				废胶渣				
废包装桶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包装桶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等	厂房隔声，基座减震		厂区生产设备等	厂房隔声，基座减震	2	已落实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	项目污染源	设置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年度污染源监测		设置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年度污染源监测		3	已落实	

划					
环境风险	地下水、土壤、周边环境	厂区硬化地面，针对不同防渗区域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水罐，在 6#车间设置带有围堰的脲醛胶水专用贮存区域	厂区硬化地面，针对不同防渗区域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水罐，在 6#车间设置带有围堰的脲醛胶水专用贮存区域	4	已落实
绿化		植树、种草	植树、种草	2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已落实
		合计		5	5

4、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0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渡普河	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建立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渡普河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总排口废水各项因子监测浓度可以达到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2	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预压、热压、单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腻子、锯边、磨边、砂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及燃烧废气。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水膜脱硫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锯边、磨边、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及新增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预压、热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涂胶、预压、热压、单压工序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及腻子、锯边、磨边、砂光工序中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燃烧废气中 SO ₂ 、颗粒物、NO _x 浓度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 要求；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限值。	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预压、热压、单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腻子、锯边、磨边、砂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及燃烧废气。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水膜脱硫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锯边、磨边、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及新增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预压、热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涂胶、预压、热压、单压工序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及腻子、锯边、磨边、砂光工序中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锅炉燃烧废气中 SO ₂ 、颗粒物、NO _x 浓度均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加高至 35m）；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
4	固体废物：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燃烧灰渣、生产	项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当地回收站回收，燃烧灰渣外售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生产边角料及锯末作为	已落实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

	边角料及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腻子原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和废胶渣，其中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胶桶、废弃手套和废胶渣为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当地回收站回收，燃烧灰渣外售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生产边角料及锯末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企业原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胶桶、废弃手套和废胶渣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企业原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胶桶、废弃手套和废胶渣按规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咸宁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应设置临时性监测取样口。排污口须设立规范标志牌。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设置规范的采样口及标志牌。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基本落实
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项目正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自主验收。	已落实
7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生态破坏或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阶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生态破坏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 中表 1 限值 2 排放要求,粉尘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

(2) 废水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嘉鱼县潘家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处置餐厨废弃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一般固废: 车间东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灰、废包装物、燃烧灰渣、生产边角料及锯末、化粪池污泥。除尘灰、废包装物、燃烧灰渣、生产边角料及锯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3)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东南侧新建一个 8m² 的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咸宁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中的要求。

3、验收结论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源本木业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21224-04-01-817539		建设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潘湾大道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复合板（生态板）3.5 万张/年、家具板 10 万张/年		环评单位		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咸环嘉审[202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21221MA493YHU5R002X	
	验收单位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湖北源本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221MA493YHU5R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2332							0.0789	0.1543			-0.0789	
	化学需氧量		0.12							0.043	0.077			-0.043	
	氨氮		0.012							0.004	0.008			-0.004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0.33	19	80			0.168			0.498			+0.168	
	烟尘		11.595	12.5	30			1.545			13.14			+1.545	
	工业粉尘			13	120										
	氮氧化物		0.985	62	200			0.635			1.62			+0.635	
	非甲烷总烃		0.048	6.25	120			0.022			0.07			+0.022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